

《防火安全規章》設計指引(2018-1)

前言

考慮到澳門城市規劃條件的限制，特別是舊城區域街道狹窄，地段細小狹長，未能滿足《防火安全規章》的相關規定，特別是在消防員介入條件及樓梯數目方面。為此，經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消防局檢討，在滿足安全條件前提下，制定了本指引，在對樓宇的體量作出限制的情況下，對《防火安全規章》第八條 - “消防員進入及介入之條件”及第十四條 - “樓梯數目”作出適度放寬。

另外，考慮到在高層住宅樓宇或酒店內設立複式單位或客房的設計在本地及外地均普遍，尤其是位於樓宇的頂部，本指引亦對《防火安全規章》第二十六條表XX的註(a)的規定作出調整。

在引用本指引時，仍須遵守《防火安全規章》的相關適用規定，以及由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消防局發出的意見。

內容

1. 關於第八條 - “消防員進入及介入之條件”，可按照以下規定：

一、因地段條件限制，尤其是周邊道路寬度不足、被其他地段的建築物包圍、或形狀狹長等因素，得按以下條件放寬：

(一) 第I使用組樓宇，允許沒有可通達面，但樓宇所有疏散出口均須在《防火安全規章》第八條第三款所指的道路的50米經過長度範圍內，且：

(1) 高度不得大於17.8米，當相連道路的寬度等於或大於4米；

(2) 高度不得大於12.4米，當相連道路的寬度小於4米，但等於或大於2米；

(二) 第II至V使用組的P級及M級樓宇，當樓宇總建築面積不大於560平方米時，允許沒有可通達面，但樓宇所有疏散出口均須在《防火安全規章》第八條第三款所指的道路的50米經過長度範圍內，且臨街立面的長度不得小於樓宇周長的1/8。

2. 關於第十四條 - “樓梯數目”，可按照以下規定：

一、屬第I或第IV使用組之P級或M級樓宇，當符合以下條件時，樓宇可設有一乘樓梯：

(一) 如屬P級樓宇，每樓層之建築面積不得超過500平方米；而M級樓宇，每樓層之建築面積則不得超過350平方米；

(二) 在M級樓宇中，樓梯最小淨寬度須為1.2米；

(三) 而各樓層進入樓梯間須設置耐火等級為CRF30的隔火門，且裝有自動關閉裝置，使其經常保持關閉，並不洩漏煙氣，不得裝有妨

礙其打開或使之固定於打開位置上之門門及朝向樓梯方向開啟。第I使用組之樓宇，如符合下述條件，則可豁免設置該隔火門：

- (1) 每樓層的單位數目不多於四個，單位門為耐火等級CRF30的隔火門，且裝有自動關閉裝置，使其經常保持關閉，可向內開啟；
 - (2) 符合第二十二條第五款(一)或(二)項規定的通風條件的。
- (四) 倘樓宇地面層及閣樓（倘有）作商業或停車場用途，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樓梯在地面層與一樓之間具有足夠耐火性能之牆與樓宇其餘部份分開及被分隔；
 - (2) 倘樓梯出口旁邊為商業單位或停車場，在沿著出口的正面須有長度不少於1米的牆壁作分隔，其耐火等級應不低於CRF60。

二、屬第II使用組之P級或M級樓宇，當符合以下條件時，樓宇可設有一乘樓梯：

- (一) 每樓層之建築面積則不得超過140平方米；
- (二) 倘屬M級樓宇，樓梯最小淨寬度須為1.2米；
- (三) 各樓層進入樓梯間須設置耐火等級為CRF30的隔火門，且裝有自動關閉裝置，使其經常保持關閉，並不洩漏煙氣，不得裝有妨礙其打開或使之固定於打開位置上之門門及朝向樓梯方向開啟。
- (四) 倘樓宇地面層及閣樓（倘有）作商業或停車場用途，須符合上款第四項的第1及2分項之條件。
- (五) 倘樓梯於大堂終止，大堂與商業部分須以CRF60的牆壁分隔。

三、屬第III或第V使用組，高度不大於13.5米樓宇，當符合以下條件時，樓宇可設有一乘樓梯：

- (一) 每樓層之建築面積則不得超過140平方米；
- (二) 倘屬M級樓宇，樓梯最小淨寬度須為1.2米；
- (三) 各樓層進入樓梯間須設置耐火等級為CRF30的隔火門，且裝有自動關閉裝置，使其經常保持關閉，並不洩漏煙氣，不得裝有妨礙其打開或使之固定於打開位置上之門門及朝向樓梯方向開啟。

3. 關於第二十六條表XX註(a)，調整如下：

- (a) 各隔火間隔不得多於一層，但可包含住宅樓宇中的複式單位或酒店的複式客房，即由兩層或三層組成，在單位或客房內有私用樓梯連接，其分層樓板之耐火等級須為CRF45，其面積及體積應遵守表XX之限制。